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43	德威3	2023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如有）。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税后）
董事	/
独立董事	12
监事会主席	12
监事	/

（注：董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董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监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监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

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与传真须于2023年5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

信函与传真须于2023年5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四)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梅女士

电话：0512-53229379

传真：0512-53222355（传真函中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